

【文化中国行】

探古阅中春

□王治刚

仲春时节，循嘉陵江的蜿蜒碧波一路驱车，赴一场与阆中这座千年古城的约会。

从秦岭深处出发，嘉陵江步履匆匆，奔四川而来。行至阆中，古城勾住它的脚步，江水速度放缓下来。阆中城四周环山，三面临水，静静地卧在那里，春光抚慰，古城明艳而沉静。

从状元牌坊进入古城，踏着青石板，享受这一路古韵。两旁的穿斗式四合院次第铺展，青瓦白墙，木窗雕花，还有那些不时走过的古装打扮的行人，有那么一瞬间竟觉得来到了古代。继续向前，巷口早点铺的蒸笼腾起白气，张飞牛肉的卤香混着保宁醋的酸香，这是阆中最寻常的清晨。

这里还是西汉天文学家和历算学家落下闳的故里。正是这位先贤编制《太初历》，将正月朔日定为岁首，让“春节”有了最早的历法依据。如今，古城之外立起了他的塑像，十五米高，俯瞰着这片他曾经仰望星空的土地。一个把时间刻度赋予我们的“春节老人”，自己也被时间记住。

顺着街巷往深处走，中天楼便出现在眼前。楼是后来重修的，位置却依然是唐时的位置，稳稳立于古城正中央。登楼远眺，对岸锦屏山层林叠翠，与嘉陵江水相依；脚下古城白墙青瓦，参差错落。一江之隔，山是水彩，城是水墨。千百年来，阆中人便活在这两幅画里。

午后出古城西门，直奔城西的张飞庙。庙内古柏参天，张飞塑像黑面浓须，威风凛凛。史书里的张飞并非演义中那个粗莽武夫，他擅书法，《八濛山铭》笔力雄健；在阆中驻守七年，修渠筑路，颇多善政。然而英雄一世，最终却死在自己帐下将领之手。阆中人感念他的好，千百年奉他为守护神。庙后那座无首冢，香火不断。

从张飞庙往北行，便到了玉台山的滕王阁。此阁乃初唐亲王李元婴被贬阆中时所建，虽无南昌滕王阁的恢宏，却多了几分山野清幽。登阁凭栏，望不见“秋水共长天一色”的壮阔，却能见嘉陵江绕着山脚缓缓南流，江面舟来舟往，不疾不徐。当年杜甫流离至此，也曾登临。他在阆中写下了七十多首诗，其中不乏“阆州城南天下稀”这样的句子。一个生活困顿动荡之人，在阆中的山水里找到了片刻安稳。

日暮时分，从滕王阁下山，径直抵达嘉陵江畔。夕阳把江水染成一片金红，几艘游船缓缓驶过，在江面拖出长长的波纹。岸边石阶上，几位老人摇着蒲扇闲谈；一个顽童蹲在水边打水漂，石头在水面竟跳了七、八下，波纹一圈圈荡漾开去。

阆中城在闹与静之间收放自如，主街因为商铺和游人的确热闹，但只要拐进一条斜巷，就立刻安静下来。一只小猫从木窗上跳下，几位大爷正守着棋盘鏖战，一位老奶奶拿着针线做布鞋。当地人守着自己的节奏，享受着属于自己的安宁。来到一家顾客众多的商铺，我买了几瓶饮料醋。细品，这醋中带甜，一如阆中城，越品越有味。

华灯初上，嘉陵江依旧静静流淌，载着人们的希望，漂向远方。江水无言，却见证着这座古城如何在现代浪潮中，守住自己的节气。

人文投稿邮箱：qlwbxujing@sina.com

最好的杨梅品种，颜色深紫，香气和味道都绝佳；线梅又名棱梅，果实表面有纹路，高高隆起像线条一样，因此得名，颜色特别紫，果实大，果核小，品质仅次于官长梅；乌婪梅颜色发黑，韵味较差；孙家梅颜色发红且酸涩，越地人多用糖或盐腌渍，用来下酒……此外还有圣僧梅（颜色发白）、白蒂梅、何塔蚤梅（早熟品种）、金家晚梅（晚熟品种）、三线梅等等，这些相对来说品质略逊一筹。

陆游曾想在自家果园栽几棵杨梅树，杨梅果树倒是长得枝繁叶茂，就是结不出果子。所以他想吃杨梅的时候，还得去外面采摘。《嘉泰会稽志》里也简要介绍了当时绍兴产杨梅的几处地方：“会稽杨梅今出项里、何塔、六峰、塘里。”这些都是会稽当时的地名，在这四处中，排在首位的是项里。

杨梅在初夏时节开始成熟。记录南宋临安风土民俗、市井生活的《武林旧事》里有临安六月初六的避暑习俗：这天城中男女老少会相聚泛舟湖中，消暑游玩。当时应季的美味里，就有“奉化、项里之杨梅”。换句话说，项里杨梅在那时已远近闻名，而陆游最为推崇的，也正是项里杨梅。

杨梅成熟的时节，项里人家会提着竹筐进山采摘杨梅，几乎日夜忙碌不停：“项里杨梅熟，采摘日夜忙。”每当这个时候，陆游都要去项里观赏、品尝杨梅：“今年项里杨梅熟，火齐骊珠已满盘”“今年项里杨梅熟，绿李来禽不足言”“湘湖蔬菜胜羊酪，项里杨梅敌荔枝”……“火齐骊珠”是玫瑰色的宝珠，陆游把项里杨梅比作火齐、骊珠这般稀世珍宝，还说它滋味远胜荔枝。在项里杨梅面前，就连绿李、来禽这样的果子，都不值一提了。

陆游还喜爱观赏杨梅：杨梅红果绿叶，鲜艳饱满。他年轻时在山中看杨梅，常常一连几日留在山中，竟至流连忘返；到了晚年，这份喜爱依旧不减。从陆游的诗作大致能看出，只要身体允许，每年杨梅成熟时节，陆游几乎都会去观赏，而项里杨梅，是他必去寻访

的。陆游现存的咏诗中，有很大一部分都写到了项里杨梅。他还专门以观赏项里杨梅为题，创作了一组七言绝句，共四首，尽抒心中感慨，足见他对项里杨梅的偏爱之深。

古人吃杨梅时，常会蘸一点盐食用。因为杨梅味道偏酸，加盐能中和酸涩，让口感变得更甜更好。唐代诗人李白曾入朝供奉翰林，不久便被赐金放还，离开长安。后来他与杜甫、高适一同漫游梁园（今河南商丘），饮酒赋诗、抒发情怀，当时佐酒的鲜果里，就有杨梅：“玉盘杨梅为君设，吴盐如花皎白雪。”后来的陆游读了李白这首诗后点评：“项里杨梅盐可彻，湘湖蔬菜豉偏宜。”要是吃项里的杨梅，就可以撒点盐；要是吃湘湖的蔬菜，那得加点盐豉。湘湖的蔬菜配上盐豉，比北方的羊酪还鲜美。陆游在诗里还自注：“太白《梁园吟》云‘玉盘杨梅为君设，吴盐如花皎白雪。’不知杨梅酸者乃荐以盐，佳品未尝用也。”要是李白吃的是项里的杨梅，肯定不需要加那些白雪般的吴盐。可见在吃杨梅这件事上，李白的口福还真不如陆游。

话说回来，项里这个地方为啥叫项里呢？原来当地流传着西楚霸王项羽曾在此流寓避仇的传说：项羽曾在当地村民的庇护下隐居于此，并且暗中积聚力量，后来八千江东子弟的核心人员大多出自这里。所以当地还有一座项王祠（项羽祠）：“山前五月杨梅市，溪上千年项羽祠。”陆游对项羽的情感复杂又矛盾，既有敬仰与同情，也有批评与惋惜，更深一层，是借项羽自比，抒发自己壮志难酬的悲愤。

陆游多次在诗中写过项羽，也题咏过项王祠。两宋的文人，尤其是南宋时期，不少人对项羽都有着特殊的情怀，比如李清照就写下过“至今思项羽，不肯过江东”（《夏日绝句》）。对陆游而言，心中自然也有这般共鸣。所以他偏爱项里杨梅，也许并不只是因为这里的杨梅品质绝佳，其中或许还饱含着一些独特的情感。

□邱俊霖

“鸡头累累如大珠，红草绿荷风味殊。天与杨梅成二绝，吾乡独有异乡无。”话说陆游八十岁时，心境还像个孩子一样天真快活。夏日时节，他常乘着小船在绍兴的湖中往来，看那湖里的鸡头（芡实）结实累累，荷花也开得正盛，红绿映衬，格外鲜艳动人，一派岁稔年丰的好景象。陆游欣喜之下，就把鸡头和杨梅并称“二绝”，他欣然叹道：这真是上天赐予我家乡的两大绝品，别处都寻不到。字里行间，尽是陆游对故乡越州山阴的深挚自豪之情，也饱含着他丰收景象的由衷喜悦。

诗里提到的杨梅，是陆游最喜爱的水果之一，也是他家乡有名的物产。不然，他怎会在诗中把杨梅和鸡头并称故乡“二绝”呢？当然，陆游在诗中运用了点夸张的修辞手法。早在东汉时期，学者杨孚在《异物志》里就记载过杨梅这一水果：“杨梅如弹丸，味酸。”而陆游参与编撰的《嘉泰会稽志》也引述了这句话，随后不禁大为感慨：“盖昔人未识会稽杨梅。”古人以为杨梅不过如弹丸大小、味道酸涩，那是因为他们没尝过咱们会稽（绍兴的古称）的杨梅！

会稽产的杨梅，个大饱满且汁水丰盈，酸甜交融，风味独绝。所以并不是别处没有芡实和杨梅，只不过在陆游和当地人的心里，外地杨梅的品质，根本没法与会稽产的相提并论。

每当杨梅上市时节，在陆游的故乡，喜爱风雅的人们常常乘着小船前往产地游玩，还会在船中摆起酒宴。他们把杨梅高高地堆在盘里，与杯盏酒器相映成趣，自成一别致风景。女子会把带着绿叶的杨梅插在发髻上，红果绿叶配乌发，格外动人。人们还会用竹筐盛满杨梅互相馈赠，路上往来相送，络绎不绝。

陆游的家乡盛产杨梅，《嘉泰会稽志》详细记载了当时的杨梅种类，还按品质排定了高下：官长梅是其中品质

陆游故乡的杨梅

【饮饌所得】

清蒋廷锡《杨梅练雀》（局部）



□余娟

“一盏灯，也能走路？”

儿时，祖父把灯罩轻轻一拨，纸轮旋转，纸马奔腾，墙面上投下四蹄生风的影子。我伸手去抓，影子碎成满掌的月光。那一刻，灯不再是灯，是缩地成寸的“魔法”，是能把千里山水搬进老屋的“邮差”。

后来，才知这“魔法”有名字：走马灯。秦汉时称蟠螭灯，唐朝称仙音烛和转鹭灯，到了宋代叫马骑灯。南宋《武林旧事》记载临安夜市万灯如海，“若沙戏影灯，旋转如飞”。灯壁上的纸马被烛火催动，绕着中轴奔跑，影子投在外罩，像一场不谢幕的皮影。匠人剪马、剪弓背、剪鬃毛，剪出风的方向；剪旗、剪火焰，剪出猎猎作响的边关。刀锋落下，不是纸，是时间被裁成剪影，如一匹匹马儿替时光前行。

其实，走马灯最早不是玩物，是战报。汉代边关，烽烟一起，士卒把敌情

画在灯壁：胡马几次冲阵，匈奴几重包围。灯一转，军情跑成连环画，守将一目了然。灯灭，纸灰埋进沙里，像一句被夜风擦掉的暗号。

灯入民间，在汴京，在临安，在平江府。灯市价不高，一段竹篾、一刀宣纸、一截羊脂蜡，就能换一夜目不暇接。有人把《木兰辞》剪进灯里，木兰替父从军，十二载后，仍策灯而返；有人把《梁祝》剪进去，纸蝶双飞，烛火一抖，就是一场化蝶。灯罩是圆的，故事也是圆的，悲欢离合跑完一圈，回到原点，看客却换了心肠。

万历年间，御用监造灯，是为了贺贵妃生辰。灯高六尺，竹骨三百六十根，象征周天；罩用高丽进贡的蝉翼纸，薄得能吹弹，却绘着天下美景。烛火一点，纸马从山海关跑到嘉峪关，跑过长城、跑过黄河、跑过江南稻浪，跑成一条缩微的驿路。

灯影也曾照进寻常悲欢。苏州阊门外，清代有个纸扎铺，老板姓沈，专做走马灯。沈家因战争阖门逃难，只带

一盏半成品：灯壁只剩半匹纸马，马尾被火星燎焦。再后来，沈老板回城，铺子早成瓦砾。他把残灯补完，却故意留下焦尾。有人问他缘由，他答：让灯记住火。灯转起来，纸马依旧奔跑，却带着一条烧焦的尾巴，像拖着一段不肯愈合的时光。

走马灯的命运，与烛火同呼吸。2010年，上海世博会的中国馆里，出现一盏巨型走马灯，高三米，铝骨，3D打印的剪影。灯不点蜡，却装了七千枚微型发光片，把京沪高铁、神舟飞船、贵州天眼剪进灯壁。灯一转，纸马变成高铁，驿路变成光缆。观众仰头，影子落进瞳孔，像一场倒灌的星河。出口处，有位白发老人蹲在地上，给小孩做纸扎。他是沈家第五代传人，竹篾削得极薄，像一弯新月；宣纸裁成马，马尾故意留一道焦痕。小孩问：马为什么黑尾巴？老人说：它从火里来，要带着火继续跑。那一刻，我忽然明白，走马灯从未熄灭。它只是换了一副骨骼，换了一捧火，继续替我们奔跑。

影火之间走马灯

【短史记】